

☐ 民事 ☐ 家事 ☐ 刑事 ☐ 行政訴訟 ☐ 執行 補發聲請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 號 承辦股別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	請	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		，茲因不慎遺失		鈞院	年度	字
第		號所核發之(何種文件)		，如有不實，		
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為恐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						
立書人：						
立書人茲因需用，經切結後請准補發：						
☐ 判決書		份				
☐ 裁定書		份				
☐ 支付命令		份				
☐ 確定證明書		份				
☐ 債權憑證		份				
☐ 扣押執行命令		份				
☐ 分配表		份				
☐ 拋棄繼承准予核備函		份				
☐ 調解筆錄		份				
☐						
此 致						
法院 公鑒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	
中 華 民 國		年		月		日
具狀人				簽名蓋章		

備註：聲請人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；若當事人已死亡聲請人為當事人之繼承人，請附上當事人之除戶謄本，繼承系統表以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各一份。